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

99年11月1日本公司第1屆第1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100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一1第5次董事會修正第5條、第8條條文 100年8月16日本公司第1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 條條文

100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1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條文

101年6月19日本公司第1屆第11次董事會修正第5條、第9條條文 101年10月16日本公司第1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第8條、第9條條文 102年6月18日本公司第1屆第17次董事會修正第 9條條文

104年6月3日本公司第2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第8條條文

105年9月20日本公司第2屆第13次董事會修正第 8條條文,交通部105年11月11日交人字第 1050035582號函備查

106年6月20日本公司第2屆第3次董事會修正第 8條條文,交通部106年8月15日交人字第 1060024563號函備查

107年6月19日本公司第3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第 8條、第9條及第10條條文,交通部107年8月 13日交人字第1070022952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章則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一、機場專用區之規劃、建設及營運管理。
 - 二、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。
 - 三、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。
 - 四、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、運輸相關之事業。
 - 五、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、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,組織董事會,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,為業 務執行之決策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,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,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 行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,依據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,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;置副總經理四人、總工程師一人,襄助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司置總稽核一人,由董事會遴任,並設稽核室直隸董事會,掌理稽核業務,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。
- 第 七 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,得設置各種委員會,並提報董事會決議,其組織另定 之。

前項所需人員就本公司現有員額調兼之。

- 第八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部門,分別掌理各該管事項:
 - 一、總經理室:負責總經理交辦事項。
 - 二、總工程師室:負責工程及勞務採購履約管理品質稽查等事項。
 - 三、營運安全處:負責機場中央控制、機場安全、保全及緊急應變、機場作業系統監控及聯絡等事項。
 - 四、航務處:負責飛地安全、航空人員及航空器之查驗、<u>飛機用油儲備管理</u> 與供應、機場消防與救護等事項。
 - 五、業務處:負責機場空運便利之協調、聯繫及建議;各航空公司、地勤業、 存棧、商店、餐廳、及其他服務業之管理督導;旅客服務、及機場服務 費、租金等費用之核計收繳事項。
 - 六、貨運處:負責航空貨運、集散站相關貨運業務之督導等事項。
 - 七、秘書處:負責管考、內部控制、採購行政及董事會相關作業等事項。
 - 八、企劃暨行銷處:負責機場中長程發展計畫、經營規劃執行、行銷規劃及 執行、市場開發、機場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 - 九、維護處:負責機場各項設施、裝備之維護事項。
 - 十、工程處:負責機場各項新建工程規劃、施工事項。
 - 十一、總務處:負責機場固定資產、事務管理、物料及倉庫管理、文書處理、 會議及不屬於其他部門業務之事項。
 - 十二、資訊處:負責整體資訊系統規劃、開發、運作、管理、維護與諮詢等事項。
 - 十三、財務處:負責公司財務策略規劃、資金管理調度、財務出納、投資與 轉投資事業管理及其他有關財務及投資事項。
 - 十四、會計處:負責公司預決算、會計、統計、經營效益分析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。
 - 十五、政風處:負責政風業務、安全管理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事項。
 - 十六、人力資源處:負責人事管理及勞資關係等事項。
 - 十七、公共事務<u>處</u>:負責機場各項公共關係及部門協調、新聞及媒體協調、 顧客服務及為民服務事項。
 - 十八、法律事務處:負責法律事務。
 - 十九、職業安全衛生室: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 - <u>二十</u>、企業安全處:負責安全政策之釐訂及推展、監督管理及整合機場安 全相關事項。
 - <u>二十一</u>、企業發展研究處:負責航空產業趨勢調查、客運及貨運等研究分析 等事項。

- 第 九 條 本本公司置資深經理、研究委員、副總工程師、處長、副處長、資深工程師、 資深管理師、經理、消防大隊長、副理、消防副大隊長、高級專員、正工程 師、資深航務師、消防分隊長、<u>科長</u>、專員、<u>值班主任</u>、資深業務員、航務 師、工程師、護理師、業務員、助理工程師、<u>消防</u>小隊長、技術員、資深事 務員、資深消防員、事務員、消防員、佐理員等各若干人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總工程師<u>、經營職11職等以上主管人員</u>由董事長 提請董事會任免;其餘各級人員,由總經理任免之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,從 其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員額由總經理依據法定預算員額、用人成本效益及業務需要統籌調 配。

本公司各部門所需工作人員,於預算員額內派充之。

- 第十二條 本公司辦事簡則另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